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1448號

原　　告　楊明祥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洪睿廷（原名洪偉瀚）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1467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係詐欺集團機房中介系統商，其經營手法係分別與各個詐欺機房端接洽，並透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海哥」之人，先以不詳方式架設各詐欺機房所需之假投資、假求職網站，被告取得「海哥」架設之上開詐欺網站後，再提供給各詐欺集團機房使用並持續維護，以此獲取詐欺機房租用詐欺網站之費用（即所謂「版費」、「開版費」）。另訴外人廖士惟則為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5樓之威旭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廣告業務人員，自行招攬詐欺集團機房人員為客戶，為該等客戶投放網路廣告，並收取廣告費。被告於民國110年至111年初之間某日起，廖士惟則於111年2月間某日起，與訴外人徐仕竑、李宥寬、黃柏瑞、陳柏翰、陳炳志、林家正、江承嶧等人所共組之詐欺機房（下稱徐仕竑機房）合作，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或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

來源以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洪睿廷提供「海哥」所製作之假工作、假投資網站予徐仕竑機房使用。嗣被告與「海哥」結束合作後，自111年7月某日起至112年12月間，改而與吳思賢〔與原告成立調解並已給付新臺幣（下同）5萬元〕合作，由吳思賢擔任各詐欺機房之網站工程師，負責透過美國GoDaddy平台購買網域，為各詐欺集團量身打造、架設各式假投資網站註冊平台，再交付被告，被告則將該等假投資網站註冊平台網址，分別提供予各詐欺機房客戶使用，並向詐欺機房客戶收取版費，或視情形自己使用。嗣原告於112年8月3日在交友軟體Omi認識暱稱「dora dora」之女子後加入Line暱稱「Adora」，由「Adora」之人供稱註冊該詐騙集團架設之假投資平台網站即可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註冊MT4交易平台後，再依指示於：①112年8月10日21時31分許，匯款3萬元、②112年8月11日12時25分許，匯款1萬元；③112年8月11日20時27分許，匯款2萬元；④112年8月16日12時27分許，匯款10萬元；⑤112年8月17日0時12分許，匯款5萬元（共匯款21萬元）至詐騙集團成員指定之電子錢包內，並輾轉經詐欺水房成員轉匯或提領，而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原告因而受有共21萬元損害，其後吳思賢與原告成立調解並已給付5萬元，尚有16萬元損害未獲賠償等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832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裕昌